

山东正式发布“人才新政20条”

顶尖人才团队 最高支持5000万

4月27日,山东正式推出《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作为服务山东省重大发展战略的综合性人才文件,此次意见推出的“人才新政20条”,从人才工程、引才育才机制、人才培养开发模式、创新创业载体、人才生态环境和组织领导等7个方面提出了20条突破性措施,条条含金量都很高,绘就一张“山东人才全景蓝图”。

本报记者 廖雯颖

举办创业大赛 胜者最高能得500万

《意见》提出要升级泰山人才工程,调整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支持范围。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的高层次人才。

除了范围,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业类的遴选程序和支持方式也将调整。山东将面向海内外举办“创业齐鲁·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选拔创业人才,让各类拥有优质创业项目、尚未有实体注册企业的高层次人才也被纳入支持范围。优胜者可直接进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最高可获得500万元省财政资金支持。大赛方案将于近期发布。

同时,山东要整合资源,打造三大引才工作品牌:第一,做大“齐鲁之约”引才活动,每年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直接组团,到高层次人才集聚度高的国家和地区精准对接“高精尖缺”人才,符合条件的经评估认定可“一步到位”直接进入泰山人才工程;第二,做优“中国山东海内外高端人才交流会”;第三,做精“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每年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到国内知名高校,组织不少于5场集中招聘活动。

设山东人才最高奖 每人奖励300万元

此次《意见》设立了山东人才最高奖——齐鲁杰出人才奖,每人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让为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人才有荣誉、得实惠。

此外,加大“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力度,对顶尖人才

给予最高5000万元综合资助或6000万元直投股权投资支持。

山东分布在海内外的齐鲁英杰人数众多。为了充分挖掘这部分人才“金矿”,《意见》提出要实施“齐鲁英才汇聚计划”,掌握吸引更多在外的山东籍人才回鲁创新创业。目前,莱芜、潍坊寿光、烟台芝罘等地都已经推出“人才地图”,临沂郯城等地也已着手推进本地人才寻访。

特设岗位灵活薪酬 解决编制和激励问题

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不求所有,但求所用。《意见》提出,依托院士工作站、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柔性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山东开展创新研究,加快创新项目在山东落地转化。要加快海外离岸研发中心和孵化基地建设,就地延揽海外高层次人才为我所用,对其中全职工作的视同在鲁工作,并创新“海外工程师”“候鸟专家”“双休人才”的灵活使用方式。

针对高层次人才较为关注的编制和薪酬激励问题,《意见》明确,省属事业单位可采取特设岗位、灵活薪酬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省属事业单位按照不超过本单位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总数5%的比例,设置特设岗位专门引进急需紧缺人才,不受岗位总量、岗位等级、结构比例等限制。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可采取项目工资、协议工资、年薪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在核定高层次人才及其团队绩效工资总量时单列,不作为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

“六大计划” 打造本土人才梯队

人才要引进,更要靠培养。《意见》提出“六大人才培养计划”:新工科优先发展计划,青年人才国际化培养计划,企业家发展领航计划,企业博士(后)集聚计划,高技能人才素质提升计划,哲学社会科学优秀人才培养计划。

“新工科优先发展计划”提出,力争通过5-10年时间,全省新兴工科专业比例达到40%以上。省级每年资助100名在读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100名在读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资助500名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研究人员)、科技工作者、医务工作者以及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等到国(境)外培训进修。

名校博士到山东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的,给予最高15万元补贴,出站后留鲁工作再追加15万元生活补贴。

新政吸引力 排全国前列

山东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惠新安介绍,为了让各类优质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这次的山东“人才新政20条”在研究制定过程中,重点把握了三个方面:

一是突出含金量。20条政策措施,是山东对全国经济排名前10位的省和4个直辖市最新人才政策对比分析后研究提出的,各项措施都在全国排在前列,有比较强的竞争力。

二是突出针对性,紧紧围绕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紧扣制约山东人才发展的突出问题,提出具体明确的解决方案。

三是突出可操作性。在起草过程中就考虑到了文件的实施和落地问题,所涉及的政策都是当前能够马上部署实施的,短时间能够落地见效的。



45周岁以下本科生“零门槛”落户

青岛市人才落户细则正式出台,先落户后就业成亮点

本报青岛4月27日讯(记者 赵波) 27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正式发布人才引进办事指南,标志着人才落户新政正式落地,5月2日起正式受理申请。市和各区人才服务中心均新建人才公共集体户保障引进人才落户需求,先落户后就业成为人才落户最大亮点。

符合先落户后就业条件的人才包括: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中科院百人计划、新世纪国

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泰山或齐鲁系列人才工程等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50周岁以下,取得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在国家级一、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人员;45周岁以下,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人员。

申请人凭身份证、毕业证

或符合落户条件的证书即可申请落户。在本市有合法固定住所(含签订购房合同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借住房屋的到所在区人才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其他人员(含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到市人才服务中心申请办理。

在落户资格上,对于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历人员,取消了社保年限限制;城区高级工落户社保年限由两年降为一年,新增了中级工落户渠道,中级工取得资格后连续缴纳社会保

险满2年可申请落户;在新区(西海岸新区、红岛经济区,即墨区),所有人才落户均取消了社保年限要求。在办理程序上,大幅精简申报材料,取消了人才引进报告、引进人员档案审核、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通过系统查询、信息共享等措施,全面优化人才引进落户服务体系,建立引进人才落户“快速通道”。

据了解,青岛市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为契机,采取有力措施,降低户籍准入门槛,引导各类人才来青就业创业,为构

筑区域性人才高地提供政策支撑。为保障人才落户的多样化需求,在大幅度降低人才户籍准入门槛的同时,修订完善《青岛市积分落户办法》,积分落户申请基本条件由5项调整为4项,取消了申请人学历限制,居住证和社保缴纳年限由3年缩短为1年,采取量化标准、综合评价的方法,建立积分落户指标体系,作为人才申请落户的“兜底政策”,鼓励各类人才在青就业创业。具体实施细则将于5月底公布,7月份正式实施。